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告

追溯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有关追溯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080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998 号审计报告。

贵公司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根据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枣庄市签署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二条第 4 项之约定及牙克石经济和信息文化局牙经信发[2015]69、70 号文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对承担补交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西南矿（现胜利矿）勘探费 10,763,000.00 元和鑫鑫矿采矿权费 13,297,946.00 元；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补交 1992-2012 年职工养老保险金费用 12,225,485.53 元，合计 36,286,431.53 元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

（1）根据牙克石市经信局牙经信发[2015]69 号《关于补缴五九（集团）有限公司鑫鑫煤矿采矿权价款的通知》，2006 年牙克石经信局在向公司出售五九集团国有股权及采矿权的过程中，由于五九集团鑫鑫煤矿采矿权价款没有完全交清，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不同意将鑫鑫煤矿采矿权价款计入总转让价款之中进

行交易，导致 2006 年交易金额中少计了部分采矿权转让价款。依据当时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鑫煤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2,836.99 万元（内新广矿评字[2006]0810-2 号），扣除五九集团实际缴纳鑫鑫煤矿采矿权 15,071,954.00 元后，应补缴差额 13,297,946.00 元。要求公司将差额款项 13,297,946.00 元上缴财政国库专户。

(2) 根据牙克石市经信局牙经信发[2015]70 号《关于补缴“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探矿权价款的通知》，在 2006 年五九集团重组转让时，五九集团西南部区块的普查、勘探费因当时产权不在五九集团名下而未计入资产进行权益主张，因此，应对资产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增加资产额 10,763,000.00 元。要求公司将 10,763,000.00 元上缴牙克石市财政国库账户。

综上，鉴于五九集团是上述资产的所有者及受益者，因此，贵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投资、五九集团分别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 年度合并调增无形资产和其他应付款-牙克石经济信息局 24,060,946.00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329,794.60 元，调增累计摊销 9,862,643.28 元。

(3) 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本年度因社保政策变化等原因补交了 1992-2012 年期间社保 12,225,485.53 元，本次补缴主要是针对该公司 2006 年以前为国有企业身份时，因招收的临时工、农村工等按当时的政策属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群体，为了保证这批人员享受到法定退休的政策，按 2006 年末与政府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五九集团给予补缴。根据《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该费用为枣矿集团增资入股五九集团之前之费用，应由五九集团原股东即贵公司及上海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因此，贵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投资、五九集团分别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 年度合并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2,225,485.53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6,238.56 元。

上述 (1) (2) (3) 事项共计影响调减 2013 年度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60,052.48 元，调增资本公积 1,726,238.56 元，调减盈余公积 307,049.41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6,957,168.33 元。



2、2014 年度

因上述原因，贵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增无形资产和其他应付款-牙克石经济信息局 24,060,946.00 元，调减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38,247.73 元，调增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329,794.60 元，调增累计摊销 11,192,437.88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2,225,485.53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6,238.56 元。上述事项影响调增资本公积 1,726,238.56 元，调减盈余公积 307,049.41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6,305,568.98 元。前期财务报表有关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影响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	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其他应收款	51,711,532.71	49,985,294.15	1,726,238.56	50,801,460.91	49,075,222.35	1,726,238.56
无形资产	462,844,494.69	438,783,548.69	24,060,946.00	396,341,585.70	372,280,639.70	24,060,946.00
累计摊销	140,596,186.04	129,403,748.16	11,192,437.88	122,305,838.37	112,443,195.09	9,862,643.28
应付职工薪酬	68,256,429.70	56,030,944.17	12,225,485.53	73,238,903.73	61,013,418.20	12,225,485.53
其他应付款	75,109,927.53	51,048,981.53	24,060,946.00	132,437,095.84	108,376,149.84	24,060,946.00
盈余公积	58,344,682.89	58,651,732.30	-307,049.41	45,672,474.38	45,979,523.79	-307,049.41
资本公积	647,074,737.15	645,348,498.59	1,726,238.56	446,840,021.15	445,113,782.59	1,726,238.56
少数股东权益	702,943,687.35	696,638,118.37	6,305,568.98	481,661,392.75	474,704,224.42	6,957,168.33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196,060.55	614,934,308.28	-28,738,247.73	531,551,037.98	559,611,090.46	-28,060,052.48
主营业务成本	626,874,300.45	625,544,505.85	1,329,794.60	598,343,559.47	597,013,764.87	1,329,794.60
少数股东损益	19,503,133.54	20,154,732.89	-651,599.35	55,489,005.34	56,140,604.69	-651,599.35

我们认为，贵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Red Seal: 46000001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Red Seal: 460000040102]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